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vel Expert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5)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年度客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054.7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415.7百萬港元減少25.5%。
- 本年度收益為287.2百萬港元，較去年的304.1百萬港元減少5.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為45.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1.4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虧損為8.9港仙（二零一九年：2.2港仙）。
-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每股普通股2.0港仙）。

全年業績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287,164	304,131
銷售成本		<u>(122,851)</u>	<u>(91,502)</u>
毛利		164,313	212,6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3,917	14,883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0	(3,923)	5,9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2,661)	(170,658)
行政開支		(83,031)	(75,29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521)	(254)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虧損		(293)	(96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值虧損		<u>—</u>	<u>(18)</u>
經營虧損	5	(43,199)	(13,691)
融資成本	6	<u>(1,673)</u>	<u>(17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4,872)	(13,863)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189)</u>	<u>219</u>
年內虧損		(45,061)	(13,64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09)	(164)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公允 值調整	10	<u>—</u>	<u>34,727</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309)</u>	<u>34,563</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45,370)</u>	<u>20,919</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5,311)	(11,402)
非控股權益		<u>250</u>	<u>(2,242)</u>
		<u>(45,061)</u>	<u>(13,644)</u>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620)	23,161
非控股權益		<u>250</u>	<u>(2,242)</u>
		<u>(45,370)</u>	<u>20,9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9	(8.9)港仙	(2.2)港仙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18	23,042
投資物業	10	84,900	88,8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8,369	10,496
按金	12	3,389	7,598
		<u>117,376</u>	<u>129,936</u>
流動資產			
存貨		3,462	3,716
應收貿易款項	11	2,199	5,7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9,022	30,046
應收租賃款項		881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5	5,69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3,650
預付稅項		102	501
已抵押存款		1,630	22,589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24	92,177
		<u>81,555</u>	<u>204,08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	18,587	89,114
應計費用、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7,910	32,155
合約負債		13,661	33,80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6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19	8,338
銀行借貸	14	2,926	3,412
租賃負債		18,782	–
稅項撥備		513	474
		<u>82,598</u>	<u>167,362</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1,043)</u>	<u>36,71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6,333</u>	<u>166,654</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	51	56
租賃負債		5,251	–
		<u>5,302</u>	<u>56</u>
資產淨值		<u>111,031</u>	<u>166,59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5,099	5,099
儲備		105,752	162,635
		<u>110,851</u>	<u>167,734</u>
非控股權益		<u>180</u>	<u>(1,136)</u>
權益總額		<u>111,031</u>	<u>166,598</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長順街15號D2 Place二期9樓A-C室。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銷售旅行團、物業投資以及財資活動投資。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年度虧損約45,061,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約63,266,000港元，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043,000港元。

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以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由於過去幾年線上旅遊及預訂機構的興起，本集團一直面對競爭激烈的經營環境。自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以來，各國紛紛實施預防及控制措施，包括對國際旅遊實施入境限制及檢疫措施。

該等事項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債務。

鑒於該等情況及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管理層不斷採取措施控制運營成本並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該等措施包括(i)透過縮減業務經營規模控制運營支出，包括透過關閉表現不佳的分店優化分店網絡、重新配置不同銷售渠道的人員、減低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等相關成本；(ii)與業主協商減租；(iii)申請適用於本集團公司的COVID-19相關補貼，包括（考慮到減低員工成本的影響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項下的工資補貼；及(iv)計劃變現本集團若干非流動資產，包括以現金代價28,000,000港元出售漢中大廈的物業（詳情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發佈的公告）。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發佈日期，本集團有未動用透支融資12,000,000港元，惟其須不時受續期審查規限。本集團管理層已對本集團持續遵守銀行融資條款及條件的能力進行評估，並認為有關銀行融資很可能將獲續期。

倘有進一步的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管理層會經考慮流動資金需求的時間和規模及與計劃出售的資產相關的市況，考慮出售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基於COVID-19大流行的發展及旅遊代理行業未來發展不同的可能結果，管理層編製之預測中含有就預計的本集團營運所得現金流量、資本開支、COVID-19相關補貼、可持續取得銀行融資、變現上述若干非流動資產的計劃作出的關鍵假設。儘管本集團能否取得預測現金流量取決於能否成功實行上述有關流動資金之措施以及能否持續取得銀行融資，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及考慮上述管理層預測之基準並計及營運表現之合理可能變動及可持續取得銀行融資後，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將須作出調整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變現淨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日後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修訂本，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及於該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已概述於下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會計的會計處理帶來重大變動，主要為承租人之會計方法方面。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就承租人而言，幾乎所有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小部分相關資產為低價值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之租賃獲豁免遵循此原則。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大致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維持不變。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其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所允許之過渡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v)條。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所有累計影響確認為於首次應用日期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呈列之比較資料並無獲重列，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所允許，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列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	44,1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5)
應計費用、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746)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013
租賃負債（流動）	24,651

以下對賬闡述如何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調節至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租賃負債：

	千港元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48,197
減：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租期結束的短期租賃	
且不包括本集團認為可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	(2,669)
減：未來利息開支	(1,864)
	43,66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43,664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租賃負債所適用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7%。

(i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定義為賦予於一段時間內使用資產（相關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則合約賦予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按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就所有租賃中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所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附帶的風險和報酬的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若租賃確定為經營租賃，則承租人會在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的租賃付款額確認為開支。租賃相關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項，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屬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租期在開始日後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額已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另作別論。除了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按公允值列值。

就本集團而言，為租金或資本增值用途而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會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入賬，並按公允值列值。對於為自用而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會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入賬，並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使用權資產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亦已經根據租賃協議租賃若干物業，而本集團行使其判斷力並認為其屬為自用而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獨立類別資產。租賃協議有關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值。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以於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如果可直接確定租賃內含利率，租賃付款額須使用該利率貼現。如果無法直接確定該利率，本集團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賃期內就相關資產的使用權作出的付款而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者被視為租賃付款額：(i)固定付款額，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ii)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初始按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計量）；(iii)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承租人應付的金額；(iv)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時，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在租賃期反映出承租人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如某指數或比率變動所產生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的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i)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ii)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按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之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iv) 作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向多名租戶出租其投資物業及分租使用權資產。本集團參照相關資產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分租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本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時，分租參照自總租賃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上述影響外，出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規定大致上相同。

(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全部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如有）。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二零一九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採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於緊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的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已選擇以逐項租賃的方式計量與租賃負債相等的使用權資產並根據與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付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對期限將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應用豁免，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賃入賬為短期租賃；及(ii)不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計量使用權資產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無識別為含有租賃的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根據其稅務申報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以最可能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法者為準）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該等修訂本澄清，倘符合特定條件時，具有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的金融資產可以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方式計量，而不是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業務合併

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修訂本是對多項準則目前尚不明確的部分進行小幅的、非緊急的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其澄清當於業務的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的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故此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允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所得稅

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修訂本是對多項準則目前尚不明確的部分進行小幅的、非緊急的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其澄清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本，借貸成本

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修訂本是對多項準則目前尚不明確的部分進行小幅的、非緊急的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本，其澄清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金池內。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為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有關準則。本集團現擬於該等變動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²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資源投入及一個實質過程，而兩者須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另就「實質過程」的含義提供詳細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移除了有關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少的資源投入或過程並繼續創造產出的評估，但收窄「產出」及「業務」的定義，以將重點放在向客戶銷售商品及服務的回報，而非在降低成本上。

該等修訂亦加入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以簡化對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的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重大」的定義及解釋，使該定義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保持一致，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輔助規定納入該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修訂修改部分特定對沖會計處理的規定，以減輕利率基準改革所引致的不確定因素的潛在影響。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各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與受到該等不確定因素所直接影響的對沖關係有關的更多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該修訂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提前應用已獲允許，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未授權刊發的中期或年度財務報表，修訂日期已頒佈。

該修訂為承租人引進了新的可行權宜之計使其可選擇不評估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之計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COVID-19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

- (a)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b)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之計將租金優惠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租賃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本集團現階段尚未能說明該等新頒佈會否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化。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有關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銷售旅行團、物業投資以及財資活動投資。本集團來自主要業務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範圍內：		
提供有關銷售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附註）	124,645	191,369
銷售旅行團（附註）	<u>161,000</u>	<u>112,347</u>
	285,645	303,716
其他來源的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u>1,519</u>	<u>415</u>
	287,164	304,1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按攤銷成本列賬	1,764	1,761
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93	406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126	119
匯兌收益	543	-
分租協議的投資淨額的財務收入	68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及第三方的租金收入	687	1,420
贊助及共同廣告收入	10,067	10,636
雜項收入	<u>569</u>	<u>541</u>
	13,917	14,88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301,081</u>	<u>319,014</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提供有關銷售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之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893,711	1,303,337
銷售旅行團	161,000	112,347
客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1,054,711	1,415,684

* 本集團來自提供銷售旅遊／婚嫁相關產品服務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婚嫁相關產品，被視為以代理身份代表主事人收取的現金。來自該等銷售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並非代表收益）指所出售產品的價格（包括服務費）。本集團按淨額基準將相關服務收入入賬。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確認的本集團經營分部如下。此等經營分部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的基準進行監管及作出策略決定。

	旅遊及旅遊／婚嫁相關業務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財資活動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285,645	303,716	1,519	415	-	-	287,164	304,131
可呈報分部收益	285,645	303,716	1,519	415	-	-	287,164	304,131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32,299)	(8,688)	(6,479)	3,358	(868)	(2,748)	(39,646)	(8,078)
利息收入	1,743	1,771	-	-	114	396	1,857	2,16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	-	(3,923)	5,984	-	-	(3,923)	5,984
融資成本	(1,602)	-	(71)	(172)	-	-	(1,673)	(172)
股息收入	-	-	-	-	126	119	126	1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164)	(4,376)	(933)	(1,370)	-	-	(29,097)	(5,7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0,037)	(240)	(1,735)	-	-	-	(21,772)	(240)
商譽減值虧損	-	(445)	-	-	-	-	-	(445)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虧損	-	-	-	-	(293)	(965)	(293)	(96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	-	-	-	-	(18)	-	(18)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214	-	-	-	-	-	214
於一間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874)	-	-	-	-	-	(874)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48)	(114)	-	-	-	-	(148)	(114)
可呈報分部資產	88,116	188,409	101,068	107,459	334	21,538	189,518	317,406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9,030	3,408	27	74	-	-	9,057	3,482
可呈報分部負債	79,368	158,392	6,845	6,843	30	94	86,243	165,329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總額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87,164</u>	<u>304,131</u>
集團收益	<u>287,164</u>	<u>304,131</u>
可呈報分部虧損	(39,646)	(8,07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373)	(140)
其他企業開支	<u>(3,853)</u>	<u>(5,64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44,872)</u>	<u>(13,863)</u>
可呈報分部資產	189,518	317,406
其他企業資產	<u>9,413</u>	<u>16,610</u>
集團資產	<u>198,931</u>	<u>334,016</u>
可呈報分部負債	86,243	165,329
其他企業負債	<u>1,657</u>	<u>2,089</u>
集團負債	<u>87,900</u>	<u>167,418</u>

本集團的外部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均按以下地理位置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287,089	304,054	117,326	128,730
中國（不包括香港）	<u>75</u>	<u>77</u>	<u>50</u>	<u>1,206</u>
	<u>287,164</u>	<u>304,131</u>	<u>117,376</u>	<u>129,936</u>

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劃分。註冊國家乃本集團視為其發源地的國家，主要業務及管理中心均位於該國家。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源自香港。由於本集團的客戶人數眾多，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益來自特定外部客戶。

5. 經營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以下各項之折舊開支：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572	5,758
－包含在以下各項之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設備	256	－
－租賃土地及樓宇	873	－
－其他租作自用物業	24,396	－
	<u>29,097</u>	<u>5,758</u>
出售以下各項之虧損：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	93
－計入其他租作自用物業的使用權資產	244	－
	<u>369</u>	<u>93</u>
以下各項之減值虧損：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4	331
－包含在以下各項之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及樓宇	1,735	－
－其他租作自用物業	18,883	－
	<u>21,772</u>	<u>331</u>
商譽減值虧損	－	445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874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43)	71
年內並未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225	171
短期租賃開支	7,303	－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42,442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66	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3,043	134,323
－退休計劃供款	4,541	5,601
	<u>107,584</u>	<u>139,924</u>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已包括在：
 － 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約1,0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02,000港元)；及
 － 年內行政開支約2,4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256,000港元)。

**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已包括在：
 － 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約19,6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及
 － 年內行政開支約5,9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

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前政策在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發生的租金開支。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3(a)。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71	172
租賃負債利息	1,602	-
	<u>1,673</u>	<u>172</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及遞延稅項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一年內稅項	194	568
遞延稅項（附註）	(5)	(787)
	<u>189</u>	<u>(219)</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之合資格法團，其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及估計應課稅溢利超出2百萬港元的部分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附註：

年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843
計入年內損益	<u>(787)</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6
計入年內損益	<u>(5)</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51</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88,2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0,035,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屆滿日的稅項虧損約為87,5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9,447,000港元），期限為五年的稅項虧損則為6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88,000港元）。

8. 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u>-</u>	<u>10,197</u>

年內已批准及宣派的股息概述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擬派末期股息	<u>10,197</u>	<u>10,272</u>

董事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45,3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40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09,859,000股（二零一九年：509,931,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10. 投資物業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8,800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a)）	-	80,600
添置	23	2,216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u>(3,923)</u>	<u>5,984</u>
於年末	<u>84,900</u>	<u>88,800</u>

投資物業指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就資本增值目的持有的物業權益。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不再自用香港若干先前自用的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商業及工業物業後，將該等項目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位於香港。於重新分類日期該等單位的賬面值為45,873,000港元及本集團於重新分類日期確認公允值收益34,727,000港元。公允值收益約34,727,000港元於權益內的資產重估儲備確認。
- (b)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的公允值乃按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當日作出的估值而釐定。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具有適當資格且近期於相關地點曾進行物業估值。

11. 應收貿易款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此等結餘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

於各年度年結日，按發票日期計的應收貿易款項（經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420	3,931
31至90天	315	1,524
90天以上	464	256
	<u>2,199</u>	<u>5,711</u>

本集團的政策通常允許客戶有最多3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480	6,929
按金	13,999	15,934
其他應收款項	11,932	14,781
	<u>32,411</u>	<u>37,644</u>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3,389	7,598
流動資產	29,022	30,046
	<u>32,411</u>	<u>37,644</u>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此等金融資產並未逾期或減值。

13.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通常獲其供應商授予最多30天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	9,211	61,305
31至90天	3,568	18,231
90天以上	5,808	9,578
	<u>18,587</u>	<u>89,114</u>

由於應付貿易款項期限較短，故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允值的合理約數。

14. 銀行借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部分	499	486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載有催繳條款的部分	<u>2,427</u>	<u>2,926</u>
	<u>2,926</u>	<u>3,412</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約2,9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12,000港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3.1厘的浮動年利率（二零一九年：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15厘的年利率）計息，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約15,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708,000港元）及投資物業約6,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800,000港元）作抵押。

流動負債包括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約2,42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26,000港元）。由於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放款人可無條件隨時酌情要求還款的條款，故該等銀行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13,579	5,136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份	<u>(3,720)</u>	<u>(37)</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9,859</u>	<u>5,099</u>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每股普通股2.0港仙）。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可出席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的盈利警告公告所示，本年度業績較去年大幅下降，此乃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所致。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45.1百萬港元，而去年錄得虧損13.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客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054.7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415.7百萬港元減少25.5%。本年度總收益減少至287.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04.1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5.6%。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估值虧損3.9百萬港元。撇除物業估值虧損及非控股權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為41.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7.4百萬港元）。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虧損為45.1百萬港元，較去年的虧損13.6百萬港元有所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虧損為8.9港仙（二零一九年：2.2港仙）。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每股普通股2.0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透過專業旅運有限公司（「專業旅運」）經營零售自由行業務，此乃本集團的核心重點業務。於本年度，一連串超出本集團控制且無法預料的事件對旅遊業造成重大衝擊。除面對業內所固有的激烈競爭局面外，自二零一九年年中起出現的政治及社會問題亦為該業務線帶來不利影響。數月來席捲全城的抗議活動對示威地區的商舖業務經營造成干擾。社會及政治的不穩定狀況亦對香港經濟及消費者情緒產生不利影響。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COVID-19，進一步對旅遊業構成前所未見的壓力。全球各國政府相繼實施嚴格的旅遊限制及強制隔離檢疫令，導致旅遊需求大幅減少。顧客紛紛調整或取消其出行計劃。本業務線的銷售及收益急劇下降至歷史低位。為應對

此次空前的挑戰，本集團已落實多項現金保存措施，如縮減分店網絡規模、降低員工成本及與業主磋商寬減租金等。儘管經營環境不明朗，我們仍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專業服務及旅遊規劃建議。我們已分配資源協助客戶重新調整或取消出行計劃，以及應付大量客戶的退款要求。本集團不斷增強其私人小包團及MICE（商務會議、獎勵旅遊、會議及展覽活動）團隊的能力，成立該團隊旨在提供定制的小包團、遊學團及MICE旅遊以滿足客戶的個性化需求。

本集團透過網上交易平台www.texpert.com經營線上業務，其重心為銷售主題公園門票、火車票及巴士票等旅遊產品。於本年度，線上業務亦如專業旅運經營的自由行業務般面臨與之相似的重大挑戰。其亦受到COVID-19疫情的嚴重衝擊。嚴格的旅遊限制令其銷售跌至前所未見的水平。其業務的恢復主要取決於疫情所帶來負面影響的持續時間及程度，而目前尚不確定。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疫情的進展並積極應對市場狀況。

本集團的旅行團業務由尊賞假期有限公司（「尊賞假期」）經營，其重心為經營高檔長線旅行團業務。於上半年，受益於本集團持續投入市場營銷活動以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及增加旅行團的路線、主題及特色，該業務線錄得強勁的業務增長，在旅客及出團數量方面增長顯著。然而，由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COVID-19疫情，世界各國政府實施嚴格的旅遊限制及強制隔離檢疫令，從而對客戶的旅遊需求造成嚴重影響。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中旬前後，香港政府對所有海外國家及地區發出紅色外遊警示，並對所有曾前往所有海外國家及地區的抵港人士實施14日的強制隔離檢疫令，尊賞假期已取消並暫停出發日期為三月中旬起至今的所有旅行團。此業務線面臨相當嚴峻的經營環境。面對此重大挑戰，該業務線已落實成本控制措施以降低其營運及員工成本。然而，其仍然致力於透過優質服務及多樣化的旅行團為客戶提供愉快的旅程及提升旅行體驗。

除一般旅遊業務分部外，專業旅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專業旅運資產管理」）運用按經批准投資上限獲分配的本集團盈餘資金進行投資。於本年度，此分部表現由於市場波動錄得虧損。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市況及審慎作出投資決定，協助本集團更有效運用其盈餘資金及為業績作出貢獻。

財務回顧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為132.7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70.7百萬港元下跌22.3%。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本集團毛利總額的80.7%，較去年的80.3%有所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前線員工成本減少造成，此乃由於前線員工人數減少以及銷售佣金開支及其他員工成本下跌。此外，零售物業平均租金適度減少。於本年度，為應對COVID-19疫情影響下的艱巨營商環境，我們繼續精簡分店網絡，縮減成本以維持營運資金。此外，本集團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得以維持合理銷售及分銷成本水平。儘管面對成本壓力，我們將繼續維持廣闊及有效的銷售網絡（此乃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競爭優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以專業旅運及尊賞假期品牌合共經營27間零售店。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為83.0百萬港元，較去年的75.3百萬港元增加10.2%。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毛利總額的比例由去年的35.4%上升至50.5%。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減值虧損總額約22.6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綜合財務資料附註5）。

後勤員工薪金及辦公室租金佔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部分。目前，本集團於香港及深圳各有一個後勤辦事處。通過不懈努力，我們成功將整體行政開支控制於一個更合理水平。鑒於經營成本壓力上升，本集團將繼續更有效分配其後勤服務資源及精簡其現有營運流程，從而有效控制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1.7百萬港元，其中71,000港元乃與本集團物業按揭貸款的計息銀行借貸有關（二零一九年：172,000港元），1.6百萬港元乃與因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租賃負債利息有關（二零一九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資源撥付其流動資金需求，並僅於有需要時方以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撥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重大營運現金流出約63.3百萬港元及資產淨值為111.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6.6百萬港元）。倘計入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44.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2.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投資物業84.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8.8百萬港元），及本集團並無持有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組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7百萬港元）。為改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管理層已實施多項措施以縮減營運成本，並識別變現本集團若干非流動資產之機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借貸除以權益總額）為2.6%，而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承擔約為211,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76,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合共2.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4百萬港元），該等貸款須按要求還款，以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外匯風險及財資政策

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結餘。本集團的政策要求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走勢，以監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管理層可於適當時候以即期匯率購買外幣以履行本集團於未來的外幣付款責任。隨著設立專業旅運資產管理以及擴大投資範疇，本集團或會使用更多金融工具（例如外匯遠期合約、貨幣期貨等）以管理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54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外匯虧損約71,000港元）。

人力資源及僱員酬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237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40人），當中約62.4%為前線員工。僱員薪酬組合經參考市場資料及個人表現釐定，並會定期檢討。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員工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鼓勵其繼續服務本集團。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薪酬政策。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況後釐定。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盈雋市場策劃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位於九龍漢口道8號及10號漢中大廈1樓A室及C室之物業，代價為28.0百萬港元，惟須受其中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出售事項」）。預期各訂約方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或之前簽署出售事項之正式協議。預期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或之前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以來，概無任何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重大事項。

前景

由於香港及全球經濟仍持續存在眾多不明朗因素，營商環境預計比以往更具挑戰性。鑒於持續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本地政治及社會事件未來發展的不可預測性以及空前的疫情在全球蔓延，來年的經營環境將極其艱難。

由於目前無法準確預計疫情的恢復速度及任何長遠影響，本集團的未來營運、財務表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疫情進一步發展的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會持續關注疫情的發展動向，並積極應對其可能對本集團業績造成的影響。

面對前所未有的經營壓力，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維持業務營運並繼續積極精簡分店網絡及降低成本以保持營運資金。此外，為維持及增強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我們將繼續集中資源發展我們的兩大業務線，即專業旅運及尊賞假期。

關於專業旅運，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將其業務由旅遊套票銷售公司轉型為旅遊規劃服務公司。本集團將繼續分配資源以加強私人旅行團及MICE團隊的發展。由於亞洲國家的政府和人民採取更嚴謹的措施預防疫情傳播，我們認為亞洲國家市場將以較快的速度復甦。有見近年來市場對定制行程及遊學團的需求不斷增加，加上我們預計客戶可能更偏好休閒自由行組合及小包團以減少感染的風險，為把握疫情減退及旅遊限制放寬後可能產生的機遇，我們採取積極措施，預先規劃特色短線旅行團，為該業務線設定具競爭力的價格。我們預期經營短線旅行團將推動業務增長及擴大客戶群。

關於尊賞假期，很難預測長線旅行團的旅遊需求何時會回復正常。為應對當前困難時期及不明朗因素，我們將繼續降低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致力為客戶提供獨一無二的旅遊體驗及優質服務。我們繼續投入大量資源鞏固市場地位及增加旅行團的路線。此外，我們亦繼續保持與客戶及供應商的良好互動。我們將持續提升其競爭力以將尊賞假期置於更有利地位，從而於疫情減退時把握市場機遇。

總括而言，儘管在極其艱難之環境下，管理層將繼續審慎理財並傾盡全力維持本集團的營運及保持營運資金以滿足業務需要。本集團將採取應對措施以克服時艱，致力恢復其盈利能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摘錄自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其指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內虧損約45,061,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約63,266,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043,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載列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就此事項而言，本核數師並無保留意見。

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並就此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group.com.hk)。年報將於上述網站刊載，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高偉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偉明先生及鄭杏芬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敬修先生、司徒志文先生及容夏谷先生。